



2. 资助额度：每项课题拟资助 30000 元。

3. 最终成果形式：应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系列论文、研究报告或著作。著作完成时限一般为 3 年，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 4 年，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一般控制在 2 年以内。

项课题等)负责人,以及近五年内被撤项、近三年被终止的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3. 申报课题必须按资助额度做好经费预算。经费管理按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》(琼财教【2017】1664号)执行。课题经费包干制的试点单位参照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(琼社科〔2021〕56号)执行。

4. 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(1份)和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》(7份)。

《申请书》要求用计算机填写,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;《论证活页》要求A3纸双面印制,夹在申请书内。

5.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,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、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,必须在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中予以说明。

社科规划办。邮寄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行政楼610室；《申请书》《论证活页》及申报情况汇总表发送至邮箱：[6106240022@163.com](mailto:6106240022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符建群，电话：228-0004-3333。

附件：1.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  
2.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活页

